##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訓練補助費請款領據

茲收到勞動部勞動	力發展署 □北基宜花金	金馬分署 □桃竹苗分署  □中彰投分署 署  □高屏澎東分署			
產業新尖兵試辦計	畫訓練補助費萬	仟佰拾元整。			
□首次請領 □補	<b>前發費用</b>				
課程名稱		結訓日期			
訓練單位					
訓練費用匯款帳戶	匯款行庫	分行名稱			
(限學員本人)	匯款帳號				
備註:1.補助費數額應與訓練費用收據或發票一致,最高為10萬元。 2.補助費請以國字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…填寫。					
具領人: (簽名或蓋章)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(請黏貼-身分	〉證正面影本)	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影本)	)		
(請黏貼-存摺封面影本)					
□					

\*首次申請者,本領據請黏妥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,併同訓練費用收據或發票(正本,可浮貼本表背後) 郵寄或親送至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(請參考下表)。

2. 帳號是否清楚

3. 戶名是否與申請人相符

25 4 4 14 14 15 CHE 1   P. C.				
區域	分署	地 址	電話	
北基宜花金馬	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	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	02-8995-6399	
桃竹苗	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	32651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	03-485-5368	
中彰投	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	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	04-2359-2181	
雲嘉南	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	72042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	06-698-5945	
高屏澎東	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	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	07-821-0171	

	(浮貼處)
İ	(首次申請者請浮貼-訓練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)
į	
į	
	·

## 說明:

- 1.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 109 年 8 月 10 日發訓字第 1092503136 號函,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參加本計畫之青年,適用本計畫現行第 9 點規定,得申請 100%訓練費用補助,最高 10 萬元。。
- 2. 請逐項確認打勾後,再送出申領:
- □1. 每欄位均無缺漏
- □2. 資料沒有塗改(如有塗改應由具領人於塗改處簽章)
- □3. 由具領人簽章
- □4. 已黏妥身分證正、反面
- □5. 已黏妥學員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
- □6. 存摺封面影本各項資訊均清晰可辨識
- □7. 已浮貼訓練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(首次申領)
- □8. 郵寄申請地址為訓練所在地所轄之分署